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鼓楼区部分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

项目编号：JSZC-320302-JSEY-G2026-0001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的鼓楼区部分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鼓楼区部分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超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26.82万元），资产总额为（48.20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徐州超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二) 监狱和戒毒企业 (本项目不适用)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项目名称: 鼓楼区部分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

项目编号: JSZC-320302-JSEY-G2026-0001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单位的鼓楼区部分垃圾分类收集亭提档升级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





究法律责任。

